

西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年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省、市、县相关要求编制，涵盖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县住建局政务公开主要工作，包括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监督保障等内容，全面反映工作成效，接受社会监督。

(一) 主动公开：聚焦群众需求与行业重点，精准公开核心信息。民生领域公开农村危房改造、市政服务、水电气热等详情；清晰公开机构职能、行政许可事项等内容，及时发布部门动态、通知公告、政策法规等信息。通过政府网站专栏、微信公众号、政务服务大厅等线上线下渠道，全年主动公开信息 547 条，保障群众知情权。

(二) 依申请公开：规范受理渠道，畅通信函、网上平台等 4 种申请方式。建立“审查-处理-答复”全流程机制，严格落实时限要求，依法分类作出答复并规范文书制作。全年受理申请 16 件，办结率 100%，高效回应申请人需求。

(三) 政府信息管理：健全分类、归档等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责任。建立政策文件动态更新机制，及时发布有效文件、清理历史文件，完善文件库功能。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制度，坚持“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全年未发生失泄密事件。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优化政府网站专栏栏目设置，保障平台检索便捷、运行稳定。加强微信公众号运营，发布推文 28 篇，阅读量达 11079 人次，及时回应群众互动咨询。定期开展平台专项检查，针对时效、准确等问题建立台账整改，提升公开效能。

(五) 监督保障：建立健全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及责任追究制度。将政务公开纳入年度考核，组织开展社会评议，对工作推进不力的严肃追责。通过常态化监督检查，压实工作责任，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2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182.779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6	0	0	0	0	1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3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1	0	0	0	1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16	0	0	0	0	1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公开渠道协同性有待提升，政府网站与新媒体平台信息发布存在轻微时差，线下公开渠道服务效能未完全发挥；二是工作队伍专业能力需加强，相关人员政务公开业务知识储备不足，应对复杂申请的处理能力有待提高。

(二) 改进情况：针对上述问题，我局已制定专项改进措施：其一，强化渠道协同，建立信息发布联动机制，统一发布时限与标准，同时优化政务服务大厅公开专区设置，提供咨询引导服务；其二，加强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专业素养与业务能力，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收取信息费用情况。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结合工作实际，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